

市民社会与国家 二分架构研究

赵志勇 © 著

SHIMINSHEHUI YU GUOJIA
ERFENJIAGO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市民社会与国家 二分架构研究

赵志勇 © 著

SHIMINSHEHUI YU GUOJIA
ERFENJIAGO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研究 / 赵志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61 - 6061 - 9

I. ①市… II. ①赵… III. ①市民 - 城市社会学 - 研究②市民 - 关系 -
国家 - 研究 IV. ①C912. 81②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502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13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市民社会概念的演变	(8)
一 市民社会概念的古典内涵	(8)
二 市民社会概念的现代内涵	(14)
(一) 洛克学派和孟德斯鸠学派为现代市民社会概念形成 作了理论铺垫	(14)
(二) 黑格尔的现代市民社会概念	(18)
(三) 马克思对黑格尔市民社会观念的批判和深化	(23)
三 市民社会概念的当代内涵	(30)
第二章 二分架构下现代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界定	(40)
一 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形成的前提性条件	(41)
(一) 前提性条件之一: 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二分架构历史 演变	(41)
(二) 前提性条件之二: 启蒙思想的启示	(48)
二 现代市民社会的界定	(50)
(一) 现代个人生活领域	(51)
(二) 现代市民社会的基本内涵	(55)
(三) 现代市民社会的整合原则	(56)
三 现代国家的界定	(59)
(一) 国家即公共权力机构	(59)
(二) 国家公共权力的公共性、合法性	(65)
(三) 国家公共政治危机	(68)

第三章 市民社会与国家不同的活动原则	(73)
一 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	(73)
(一) 私人利益是市民社会中个人生活的出发点	(73)
(二) 公共利益及公共利益的现实性、虚伪性	(75)
(三) 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76)
二 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	(77)
(一) 伦理道德及其约束的领域	(78)
(二) 法律规范及其约束的领域	(81)
(三) 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的关系	(85)
三 利己主义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86)
(一) 利己主义价值观	(86)
(二) 核心价值观	(91)
(三) 利己主义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的关系	(93)
第四章 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发展趋势	(95)
一 黑格尔的“国家”对“市民社会”的超越	(95)
二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100)
三 当代资本主义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	(104)
(一) 福利国家的建立及其危机	(104)
(二) 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	(107)
(三) 第三条道路	(109)
(四) 当代国家的新角色	(110)
四 自由人联合体——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的解体	(115)
五 中国市民社会的构建及价值	(120)
(一) 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121)
(二) 转变政府职能, 树立市民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思维模式	(121)
(三) 加强市民社会中的公共伦理	(122)
(四) 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	(122)
参考文献	(125)

绪 论

市民社会理论涉及对社会历史的一种基本理解，从古希腊、罗马开始，就一直受到历史哲学、政治哲学以及法哲学、社会学等多重关注。现代市民社会理论是由黑格尔确立，由马克思完善的。市民社会理论是黑格尔哲学从自然哲学转向社会哲学的重要关节点。马尔库塞在谈到“从哲学到社会理论”时认为，从哲学向国家和社会领域的过渡已经成为黑格尔体系的一个内在本质部分，而且成为一个新的理论的兴奋中心。哲学已经转化为社会理论（《理性和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兴起》）。马克思也正是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这一难题入手，去创立新的社会历史哲学的。所以，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在现代哲学的重心由自然哲学向社会哲学转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世纪70—80年代，在欧美学界以及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中国学界兴起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热潮，表现了在现代哲学向生活世界转向的理论背景和当代人类生存矛盾的实践背景下，它所受到的又一轮重大关注。现在，对市民社会呈现出多学科、多角度的研究，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主要关注民主、法制、社会组织等问题的研究，哲学界多着重于黑格尔、马克思、葛兰西、哈贝马斯等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理论研究等。本文则以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演变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为前提论证了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的确立、二分架构下当代市民社会 and 国家的界定、二者不同活动原则及二分架构的发展趋势问题。

我们这一问题的研究有着深刻的现实背景和理论背景。

首先，在冷战和意识形态两极对立长期持续的历史时期，政治国家代表了整个民族和社会，其国际舞台上以全权代表的整体形象来表达

整体意志，从而弱化了本国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特性。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今，随着两极格局的弱化和冷战坚冰的融化，这种新的国际背景的确立和各国内部社会矛盾的激化，使各国人民的视野开始转向国内，来重新认识政治国家的角色和它与社会的关系。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初期奉行的是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是一种简单的对立关系，国家不过是自由运行的市民社会的“守夜人”。但是，随着经济危机的爆发，在“看不见的手”的拨弄下，整个社会和国家运行到崩溃的边缘。“福利国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阶级矛盾，限制了自由主义，暂时解决了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危机问题，但是，科层制的管理方式将国家的触角不断扩展，并伸向社会的各个领域，国家的干预导致了个人生活范围不断萎缩。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界限由主张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初期的清晰状态变得再度模糊。同时，国家越来越被各种势力强大的集团所操纵，并成为其用来维护本集团利益的工具，这就使政治国家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市民社会领域不断缩小，阻碍了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要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就要限制政治国家的活动范围，使其退出所侵占的市民社会领域，使国家和市民社会领域的界限明确清晰，保证市民社会领域能够监督政治国家的行为，抵抗国家对其的不断侵害。市民社会和国家在社会发展中所表现的不稳定关系，引起了西方学界的广泛关注。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福利国家的理论渊源即资产阶级社会改良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以哈耶克为代表的伦敦学派、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学派、卢卡斯为代表的理性预期学派、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和以拉弗、费尔德斯坦为代表的供给学派等组成的新自由主义体系，以吉登斯为代表的试图超越左翼民主主义和右翼新自由主义的“第三条道路”等思潮，都是对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真实体现。

在中国，苏联模式的计划经济体制一直为我们国家所效仿。国家就是社会，社会就是国家，国家与社会一体——这是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结构的真实写照。改革开放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之前，我国实行的是“一大二公”的所有制体制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整个社会生活都处在政治权力的支配之下，单位、企业、个人全部国有

化。个人生活的目的就是为了国家，为了国家个人可以牺牲一切，国家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控制达到了无所不在的地步。那时，人们几乎不会去也不可能谋求独立的个人生活。这种管理体制和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改变了中国一穷二白的面貌，在国家重建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国家从百业待兴的特殊时期过渡到正常的社会发展轨道之后，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及国家支配一切社会生活领域的关系格局就逐渐显现出严重的弊端。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逐步深化改革开放，构建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控制整个社会的时代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已经结束。社会生活的总体结构由“国家与社会一体”的结构形态逐渐转化为“国家与社会相对分离”的二分结构形态，国家与社会一体的社会结构只是在特殊历史阶段发挥必要的作用。国家与社会逐渐分离，国家退出某些社会生活领域，归还个人生活的自主空间，增强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经济社会在中国的确立，人们社会生活自主性的增强，相对独立于国家的个人生活空间的形成和扩大，实质上标志着市民社会的逐步形成。这种变化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的今天，是我们每一个身处其中的人都能深切感受到的。在当今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个人生活领域不断扩展，国家公共生活领域不断缩小，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格局正在趋于合理化。通过市场化的改革，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范围不断缩小，市场经济激活了社会各个方面的细胞，使社会发展出现了勃勃的生机，这种生机也使理论家们看到了契机。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中期，我国先后开始的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的讨论，关于“大政府”与“小政府”何者更优，以及关于“新权威主义”的争论，成为我国理论界掀起市民社会问题讨论的前期理论准备。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邓正来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掀起了我国对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高潮。有关中国历史上有没有市民社会，怎么样构建中国的市民社会，能否照搬西方的市民社会模式来理解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如何使西方的市民社会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并实现本土化，如何研究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等问题的讨论，从多角度丰富了我国市民社会理论。

总之，市民社会问题的国际性、全球性讨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结果。换言之，市场经济体制在全球各国的确立，必然引起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问题的讨论，不管是美洲还是东欧、俄罗斯学者，甚至非洲一些学者都以极大的热情参与到世界性的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热潮当中。虽然各国的学者对市民社会问题的看法不一致，但是学者们对市民社会问题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已经在当今国际上形成了一种“市民社会的话语体系”。

其次，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批判也为我们研究市民社会理论增加了新的背景。个人是现代性的出发点，现代社会越来越重视个人的权利、利益和全面发展。但是，市场体系为个人发展提供平台的同时，市场体系的全球化也使世界各国在生产、消费、文化等领域趋同，其强大的整合能力使人类生活越来越整体化了，其结果却是建立起超越个人的庞大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个人反而显得微不足道了。个体的个体性经常被整体的整体性所泯灭。一些西方学者指出：现代社会“倾向于为任何个人参加者扩大社会的总规模，使他的环境失去人性和失去个性”。代表整体性的效率原则、消费主义、大众文化等造就出了千人一面的“单面人”即失去了个性的个体，并使试图反抗它的个体成为“局外人”。现代性最终面对的是悖论式的局面：以个体性为出发点的现代性由于其自我对立的品格消灭着个体性。

现代性问题已经成为后现代主义思潮反思和批判的对象。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得以确立的理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是现代性的本质所在。“后现代性”是对“现代性”的理性、权威、同一性、整体性、确定性和终极价值观等进行反思。所以，作为后现代主义的批判工具的后现代性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反理性。后现代主义既反对科学理性，又反对终极性的价值理性。他们批判科学理性的权威，批判追求终极真理的哲学观；他们从人的生活 and 经验永远是个别的、杂乱的、不协调的观念出发，倡导一种非统一的、个别性的价值认识。二是反中心性、反同一性、反整体性。这是解构主义提出的要求，解构主义的目标就是拆除具有中心指涉结构的整体性、同一性，而把差异性、边缘性原则作为判断一切事物价值的根据。德里达提出“解构”概念，利奥塔对“元话语”的质疑和提出“谬误推理”，福柯选择疯癫等反常现象研究人文科学史都体现了差异性与边缘性原则。三是反确定性。反对传统哲学认

识论追求唯一的真理性结论，重视认识者和解释者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强调人的认识成果的多维性和动态性。

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批判并不是完全抽象的哲学议论，而是对现实实践矛盾的一种深刻反思。不难看出，现代性所形成的同一性、整体性、权威性等弊端，集中体现在政治国家身上，它以整体利益代替个人利益，以整体生活淹没个人生活，这与现代人类的进一步发展趋势是背离的。事实证明，只有通过市民社会这个历史阶段培养人的独立意识、自主意识，才能为人未来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现代哲学主张向生活世界转向，就是要求从过去抽象化、理性化的同一性生活返向素朴的本真的人性化生活。

综上所述，从理论要求和实际需要看，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都应该继续下去。我们以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划分为出发点，论述市民社会和国家二分架构的确立、二分架构下当代市民社会 and 国家的界定、二者不同活动原则及二分架构的发展趋势问题，可以进一步深化和丰富市民社会理论内容。

就整个学术界而言，在当今的市民社会问题研究中，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路径和取向。一种是着眼于具体的问题，对现实存在的各种市民社会组织 and 它们的活动进行实证性的研究，以期为特定社会的民主体制和法治建设提供直接的、技术性的支持，这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的研究路向。另一种是着眼于理论分析的研究路向，即对市民社会产生 and 发展的内在机制以及它与政治国家的可能性关系进行一般性的探讨，力图通过理论的分析揭示市民社会的本质，这是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的研究路向。采取这种研究路向的学者，往往将关注的焦点放在市民社会产生 and 发展的内在机理 and 纵深的历史背景上，他们对市民社会的本质以及它与政治国家关系的一般性分析，为我们认识市民社会这种特殊的社会存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解释和方法论的支持。

就研究社会的理论范式而言，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关于社会的理论范式可以被归结为三种：功能主义、冲突论、互动论。市民社会理论其实也是理解社会的一种理论范式。它将整个社会看作是彼此分治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互动关系中的过程 and 存在，因而也就设定了一个社会的构成原则。从这一设定出发，它形成了一个认识社会的独

特视角。这一视角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将现代社会看作一个二分的结构体，从而赋予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各自独立的“身份”和“生命”。根据这一理论范式，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是两种不同的存在和力量，它们各有其自身的构成原则和运作方式，对整个社会发挥着极为不同的作用。这样一种考察社会的视角，显然不同于结构功能主义、冲突论或者互动论。

本书就是对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这种理论范式进行深层次的进一步的理论研究。从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的确立、当代市民社会 and 国家的界定、二者不同活动原则及二分架构发展趋势四个方面，以不同的理解方式深化和扩展市民社会理论核心问题。

我们继续深化和扩展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

第一，在理论方面。现代哲学向生活世界的转向，意味着哲学研究的重心从外部世界转向人本身的世界，从抽象化、理性化的生活转向素朴的、本真的生活。我们把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和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二分架构相联系论述市民社会与国家二分架构的确立，从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角度给市民社会和国家下定义并分析二者的区别，以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理论为依据，结合现代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状况分析二分架构发展趋势，一方面可以避免国家成为凌驾于社会和个人之上的抽象物，避免市民社会理论的宏观和空泛性。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深化生活世界理论和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第二，实践方面。市民社会的形成，是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基本标志。传统社会的基础是人们之间以自然为纽带结成的依赖性关系，个人没有独立性、自主性，国家代表和管理社会生活的一切活动。市民社会形成的基础是市场经济，人们在市场经济中以生产和交换的利益需求建立起新的社会关系，个人获得了独立性、自主性，从而形成了与国家公共生活不同的私人活动领域。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是现代民主、法制、个人发展等问题的前提。我国社会，无论是自然经济时期还是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与社会、整体与个人都是混为一体的，整体生活淹没了个人生活，国家利益替代了个人利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市民社会的形成。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从保护私人财产到个人隐私

的一系列政策，表明国家已经意识到并开始承认私人生活空间的合法性。研究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分架构可以为国家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另外，在西方，虽然市民社会的形成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但在实践上也并没有完全解决问题。哈贝马斯提出的“生活世界殖民化”，揭示了现代社会中以国家为代表的，以“理性化”“技术化”为特征的社会控制系统对市民社会生活的侵蚀和吞噬，说明这个问题的研究仍是现代生活的一个前沿问题。

第一章

市民社会概念的演变

一 市民社会概念的古典内涵

“市民社会”是一个异常复杂的政治哲学概念。查尔斯·泰勒就曾说道：“市民社会乃是一个比我们乍看起来所想到的要远为复杂和多面的概念。”^① 哈贝马斯也曾指出：“要在有关书籍中寻找关于市民社会的清晰定义自然是徒劳的。”^② 然而，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析框架几乎决定性地成为人们讨论市民社会问题的范式。因此，我们可以在错综复杂的市民社会话语中找到一条理清这种话语之逻辑演进的基本线索，这便是“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线索。依据这条线索，我们可以把迄今为止的市民社会概念理解为三种内涵，即以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的市民社会概念为代表的古典意义的市民社会概念，黑格尔和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为代表的现代意义的市民社会概念，以及由葛兰西所开启并由哈贝马斯所发展的当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

一般认为，最早对市民社会概念做出界定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首先提出了“Politike Koinonia”的概念，在拉丁文中被译为“Societas Civilis”，后者在英文中又被译为“Civil Society”，即“市民社会”。“Politike Koinonia”在亚里士多德的语境中指的

①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载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1990年版序言）第29页。

是政治共同体或城邦国家。因此，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是将“市民社会”定义为政治共同体或城邦国家。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是一个由公民所组成的公民群体，公民是城邦的主体。一个人之为公民，不是由他的处所来决定，而是由他享有的权利来决定，首要的就是参与城邦政治活动的权利。这些政治权利主要包括议事、司法和行政三类。亚里士多德说道：“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① 因此，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公民权是和政治参与权分不开的，这印证了他那句名言：“人类在本性上，也是一个政治动物。”^② 而唯有在城邦建立之后，人们才得以在政治生活中度过自己的一生，也就是说，城邦本质上是一个政治的聚集地和政治的共同体，即“政治的领域”，离开了城邦，人就不能过上政治生活，也就不能成为其公民了。这样看来，由城邦的建立而形成的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实质上就是一种政治社会，没有了政治，也就没有了城邦，没有了市民社会。

除此之外，亚里士多德界定的市民社会概念还包含“文明社会”或“道德社会”的含义。客观地讲，城邦的出现是古希腊从野蛮走向文明、从部落制度走向国家的标志，也是它们区别于野蛮民族的标志。在《政治学》中，城邦是和家庭相对立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的形成虽然要晚于家庭和村落这两个共同体，但它在道德上却是最高的共同体，只有在这种共同体中，人们才有可能过上最美好的生活。这一方面是因为，亚里士多德将城邦视为道德即善和美好生活的领域。在他看来，“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落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自行结合而构成的”^③。即是说，城邦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④。因此，“真正无愧为一‘城邦’者，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⑤。同时，“城邦不仅为生活而存在，实在应该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⑥。也就是说，城邦追求的不仅是物质上的需要，更是追求幸福的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40页。

④ 同上书，第3页。

⑤ 同上书，第138页。

⑥ 同上书，第137页。

生活。这种幸福生活“不光是比日常生活更加完美、更加无忧无虑或更加高贵，而且还具有一种完全不同的性质。它之所以是‘幸福的’，是因为公民驾驭了单纯生活的种种必然性，从劳役和工作中解脱出来，克服了一切生物对于自身生存的内在的紧迫要求。这样一来，‘幸福的’生活就不再受到肉体性生命过程的束缚了”^①。另一方面是因为，亚里士多德把城邦描绘为自由和平等的领域。他认为，城邦是由自由和平等的公民构成的共同体，公民平等享受参加政治共同体各种活动的基本权利。这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说：“城邦仅仅是由一些‘平等的人’组成的。”^② 恰恰因为如此，它才是自由之地，原因在于，“自由意味着既不受制于生活的必然性或他人的命令，也不对其他人发号施令。它既不意味着统治，也不意味着被统治。”^③ 因此，一个人只有进入平等的城邦生活中，他才是自由的。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作为城邦国家的市民社会同时具有多重含义。它既是指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又指文明社会 and 道德社会，同时还代表了一种公共领域。当然，这种多重含义之间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渗透在一起，共同表示出古希腊人对城邦的理解。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所界定的市民社会概念，是基于当时的社会现状的，他的概念反映的恰恰是当时古希腊的现实政治经济情况。当然，也表达了古希腊人对政治理想的憧憬。总体上看，亚里士多德的市民社会概念奠定了古典市民社会理论传统的基础。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人们基本上都是在这个概念的框架内把握市民社会问题的。这首先就体现在以政治理论家西塞罗为代表的古罗马人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中。

据考察，西塞罗于公元前1世纪将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提出的“Politike Koinonia”一词转译为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根据安东尼·布莱克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的解释，“Societas Civilis”不仅意指“单一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有一定程度

①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8页。

② 同上书，第65页。

③ 同上。

的礼仪和都市特性（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①。依照这种解释，我们可以把西塞罗所定义的市民社会剥离为三层含义：其一，指国家；其二，指拥有自己的法律，并且其中的人们依法行事的政治共同体，即政治社会；其三，指有着自己的都市文化和商业文化的文明社会。其实，civilis 一词在拉丁文中既有“公民权”和“公民群体”之意，又有“国家”之意，与 res publica（共和国、国家）相近。因此，西塞罗的市民社会概念同样意指公民社会。

从这种分析中不难发现，西塞罗的市民社会概念深深烙上了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印记。但他在继承亚氏思想的同时，又将新的内容填充进对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中，从而在古罗马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上发展了古希腊的市民社会理论。就作为公民社会的市民社会而言，西塞罗主张扩大公民范围和公民所应享有的权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妇女、奴隶和外族人都不可能成为城邦的公民。而西塞罗则指出，国家的公民同样应该包括平民阶层，而且国家应该考虑全部公民而不是部分公民的利益。当然，与亚里士多德一样，西塞罗同样强调政治权利之于公民权利的重要性，进而强调国家政权对于市民社会和文明的重要意义。因此，根据西塞罗的观点，“市民社会是一种使得文明成为可能的政治权利组织”^②，一旦政治发生腐败和堕落，则“意味着市民社会将不复存在”^③。对政治共同体之存在的理念规范的解释是西塞罗市民社会理论中最具创新性的内容。在他看来，作为一种共同体，共和国是所有公民群体的组合。然而，就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共和国成员之间，特别是平民和贵族之间，因利益不同、观念差异，极易发生冲突，导致罗马帝国发生危机，甚至趋于分裂和瘫痪。为了弥补个人和共同体之间的裂痕，拯救危机中的罗马共和国，先是晚期的斯多葛学派构设出一套诸如自我控制、善以及献身义务和公共事务等个人和群体的规范。这些规范深深地扎根于罗

① 安东尼·布莱克：《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126页。

②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23.

③ Ibid., p. 26.

马人的观念中，也影响了西塞罗对市民社会概念的界定。在斯多葛学派思想的基础上，西塞罗提出了“正义”和“理性”的规范，认为它们是共同体成员相互之间达致和谐共存状态的基础和普遍力量。这种“正义”和“理性”的规范并不是人为制造出来的，而是与自然的普遍法则相一致的人类普遍能力。它们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以一种无形力量的方式存在于政治共同体中，并规导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因此，这种规范实质上就是一种类似自然法的东西。在《共和国》中，西塞罗宣称：“事实上存在一种真正的法——即正当理性，它与自然相一致，适用于一切人，并且它是恒久而不变的。这种法律，通过命令要求人们履行各自的义务；通过禁条制止人们的违法行为。这种命令和禁条的效力总是及于好人，而对坏人一无影响。通过人类立法的方式以使这一法律无效，在道德上永远是不正当的，甚至限制它的运用也是不允许的，整个地取消它则是不可能的。”^①通过宣称这种与自然法则相一致的理性法则，西塞罗为市民社会确立了一种规范和基础。他断言，植根于自然法则的正义和理性观念构成了有组织的人类生活即市民社会的基础，并且成为它的基本组织原则。依照这种组织原则组成的市民社会，克服了由特殊利益和个体价值判断所导致的混乱状态。因此，“市民社会是一种自然的组织”^②，“它的基础将总是由理性所灌注的正义，这种理性被理解为一种普遍的善，所有合法的国家结构都立足于这一原则的基础之上”^③。

通过将正义和理性立基于自然法则之上而非个体的价值判断之上，并将之视为人类事物的中心，西塞罗丰富了古希腊政治哲学传统中的市民社会概念。他对自然法则的强调与推崇也足以使他成为自然法理论的最早奠基者之一。最后，在17世纪终于发展成孕育了现代市民社会概念的近代自然法理论。

显然，在西塞罗那里，“市民社会”也是一个集政治社会、文明社

① 转引自亚当·塞利格曼《近代市民社会概念的起源》，载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② John Ehrenberg, *Civil Society: The critical History of an Ide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5.

③ Ibid., p. 26.